

---

##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免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纂]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相應地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授出豁免，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本文件內之財務報表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目前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GEM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

GEM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於其文件載列有關緊接其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編纂]集團綜合業績。

GEM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編製會計師報告，倘為新申請人，有關報告須涵蓋至少緊接其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編纂]申請人須於其文件內載列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申請人緊接其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營業額(倘適用)的報表，包括解釋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較重要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

##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編纂]申請人須於其文件內載列其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有關[編纂]申請人緊接其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資產與負債的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三年前」、「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由就申請證券於GEM[編纂]而刊發的文件「兩年前」、「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所代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屬不相關或負擔過重，或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則證監會或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 尋求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a)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以及(b)向證監會申請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的規定，內容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以批准本文件不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刊發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本文件，所按理據如下：

- (a) 董事確認，供公眾對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所需資料將載入本文件，因此，就載入本文件內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由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及將由證監會授出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相關要求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不會有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

---

##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的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二 B 所載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中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披露內容，均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及合理程度上為最新的有關本集團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資料；及

- (b) 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7.03(1) 條及 11.10 條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1) 條項下有關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的規定將無可避免地進一步推遲 [編纂] 時間表，由於我們將需要審核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將須承擔龐大工作量以編製、更新並審定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因此，短時間內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令工作過於繁重。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的裨益對現有及潛在股東而言或未能令所涉及額外時間及開支以及 [編纂] 時間表進一步延遲的情況變得合理。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7.03(1) 條及 11.10 條，條件為：

- (a) [編纂] 須不遲於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末後兩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 (b) 證監會授出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1) 條項下的規定，內容有關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的豁免證明書，惟須遵守證監會就授出該豁免證明書認為合適的條件；
- (c) 本文件須載列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4.29 至 14.31 條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及
- (d) 本文件須載有經指定參考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聲明除非經常性 [編纂] 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

此外，證監會亦已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A 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為 (a) 本文件將於 [編纂] 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於 GEM [編纂]；及 (b) 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

---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根據指引信函 HKEx-GL25-11，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至 14.31 條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將載於本文件內。